

《2020年贯彻〈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〉 的实施意见》有关部门修改意见及采纳情况

序号	单位	修改意见	采纳情况
1	市委组织部	将“9. 实施重点人才工程。”责任单位修改为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。	已采纳
2	市发改委	1. 将“（二）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2. 实施产业升级工程”责任单位修改为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数据局、市高新区。 2. 将“（四）强化科技创新服务 11. 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”中“积极推进安徽志成创新产业孵化基地建设”删除。同时把责任单位中市发改委删除。	已采纳
3	市市场局	1. 建议对文中第4页第7行修改为：“融资额500万以下的，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30%一次性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10万元”。 2. 从2019年开始国家、省政府都增设了专利银奖，建议对文中第4页第12行增加优秀奖及奖励，建议将该部分修改为：“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分别20万、15万、10万，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奖励10万、8万、5万”。	未采纳，该建议与新出台的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20〕40号）不符。
4	市农业农村局	无意见	
5	市人社局	无意见	
6	寿县	将“（二）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6.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。”中“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”。修改为“鼓励企业开展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”。	未采纳，该建议与新出台的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20〕40号）不符。
7	凤台县	无意见	

8	田家庵区	无意见	
9	八公山区	无意见	
10	煤化工业园区	无意见	
11	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	无意见	
12	淮南大气研究院	无意见	
13	淮南市金德实业有限公司	无意见	
14	淮南宏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无意见	